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4樓
承辦人：科員 王薇淇
電話：04-7531415
傳真：7229145
電子信箱：claireredtea1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彰人企字第11400052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規定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(共5個電子檔案)
(376470000A_1140005212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40005212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_1140005212_ATTACH3.pdf、376470000A_1140005212_ATTACH4.pdf、376470000A_1140005212_ATTACH5.pdf)

主旨：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業經銓敘部以民國114年7月3日部銓三字第11458440041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14年7月3日部銓三字第114584400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發布令影本、修正規定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人力科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考訓科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給與科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企劃科(含附件)

電子公文
2025/07/10
16:26:14
交 換 章

人事室 收文:114/07/10



1140002729

有附件